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嵩山实验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山实验室U6G超材料天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双模超材料子阵、子阵控制驱动板、超子阵合分路与结构套件、超材料前端天线控制模块、前端变频模块) ，属于(工业) ；制造商为(江苏正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22 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2.22 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 () ，属于() ；制造商为() 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(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